2027-28 年度「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
交流項目計劃書

申請團體必須就**每個交流項目提交一份計劃書**，當中必須包括：

(1) 主辦及合辦團體(如適用)的名稱、簡介(包括宗旨及管治架構)、聯絡方法，以及主辦及合辦團體(如適用)各自擔當的責任
(2) 交流項目的主題、目的及簡介
(3) 內地相關接待機構 (如適用)
(4) 其他贊助詳情 (如適用)
(5) 宣傳方法、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6) 收取及退還保證金的機制 (如適用)
(7) 推行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8) 為青年參加者在交流期間提供在內地的即時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安排
(9)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10) 啟程前活動 (包括為參加者舉辦的活動)，包括會以哪種形式在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
(11) 回程後活動 (包括為參加者舉辦的活動)
(12) 如屬雙向交流項目，有關回訪團的行程安排 (須包括與香港青年交流的活動) (如適用)
(13) 預期成果及目標和檢討及評估成效的方法
(14) 項目完成後與社會人士，尤其是青年人，分享及推廣的方法 (如適用)

如申請團體未有提供以上內容作評審之用，**秘書處或有機會未能進一步處理其申請**。